

專案質詢

8-1-2-006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馬英九總統日前提出國民幸福指數（Gross National Happiness, GNH）概念，並責令行政院儘快進行，從健康、環境、就業、居住等評估制度化，將幸福指數與國民生產毛額並列在國家相關報告。行政院也回應預計最快明年公布今年數據。本席認為，畢竟國民福祉與國家的強盛不能只看代表經濟層面的 GNP。提出國家幸福指數，代表衡量國家社會進步的標準在進化，但本席更期盼讓追求人民幸福成為政府政策的最終目標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去年十月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ECD）曾發表研究報告，針對全球四十個國家調查，丹麥蟬聯全球最幸福國家，其次是加拿大、挪威、瑞士、瑞典、荷蘭、澳洲、以色列和芬蘭。報告指出，全球各地的生活福祉都有提升，但「幸福 M 型化」的問題也日趨嚴重，生活水平差距越拉越大。眾多因素中，有工作最能帶給民眾幸福感。其次，較短的通勤時間、多接觸大自然、乾淨的環境、多與朋友和家人相處、身體健康、參與政治機會，都可直接增加幸福感，這些因素比賺更多的錢影響來得大。幾年前英國萊斯特大學也曾發佈一七八個國家地區的「世界幸福地圖」排行，最幸福的國家是丹麥，最不幸的地方在非洲蒲隆地，臺灣排名第六十八。顯然，臺灣人民的幸福水平仍遠遠落後於國家總體經濟表現，值得省思。
- 二、通常，高所得、民主自由、社會井然有序、政府廉能、充分就業、高度容忍與社會和諧，是人民追求的幸福國度。許多經濟學家、社會學家努力為所謂的繁榮尋找新的定義，衡量指標包括：健康、知識技能、就業、經濟水平、自有住宅、參政權利、文化認同、生態與環保、安全感覺及社會關懷。總括而言，國民的幸福程度端視：經濟健全、環境健全、生理健全、心理健全、職場健全、社會健全和政治健全而定。最近十年，「幸福學」不僅逐漸成為顯學，也成為國際機構評比全球民眾快樂程度的指標。OECD 也花了近十年的時間研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究，在去年發表「美好生活指數領域及指標」，用以衡量社會長期進步與福祉，包括：居住、收入、就業、社群關係、教育、環境、政府治理、健康、生活滿意度、安全及工作與生活平衡等十一個領域。我們樂見主計總處將參照 OECD 藍本編製臺灣 GNH，有利於國際比較。

三、國民所得提升並不同人民福祉提升。一般國民想要的是公平的機會、良好的社會與大自然環境。我們更認同聯合國所極力呼籲各國應採取的政策：糾正長期存在的機會不平等，創造公平的經濟和政治競爭環境，提高經濟效率，扭正市場失靈，改善貧窮問題。這也正是臺灣社會長久以來關注的分配正義與制度正義問題。

四、本席以為，臺灣當前國民幸福指標應著重在下列諸問題：一、社會制度是否縱容不公平，讓貧窮者被輕蔑、藐視，甚至被排斥、被社會邊緣化、尊嚴被抹殺？二、社會弱勢族群是否能夠享有維生的基本安全網路、教育服務機會、高品質的醫療服務？三、貧窮者是否享有公平的司法權、土地權、居住權、以及環境衛生、通訊等經濟基礎設施？四、金融體系、勞動市場和商品市場是否公平健全，讓弱勢者比較容易得到貸款和就業，並且不會受到歧視？五、長久以來遭破壞的生態環境如何扭正？包括污染對人體健康之傷害、自然資源盜採、濫墾之危害、土石流、地層下陷、土壤污染、噪音等。

五、以上環境永續問題均攸關臺灣生存與人民感受滿意程度。雖然，許多環境破壞資料難以清楚統計，但絕不容漠視。我們企盼，政府應藉這次規劃嚴謹的國民幸福衡量指標，痛加檢討施政缺失，為二十一新世紀創造臺灣高生活品質的新國度奠基。